

# 沙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号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1

关于印发《沙河市产业园类项目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4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沙政字〔2023〕19 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对 2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 序号 |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
|----|-------------------------------------------------|
| 1  |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招商选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沙政字〔2018〕18 号）      |
| 2  |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沙政字〔2009〕182 号） |

# 沙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沙河市产业园类项目扶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沙政字〔2023〕21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产业园类项目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沙河市产业园类项目扶持政策（试行）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打造现代产业集群，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邢台市重大项目引进优惠政策（试行）》（邢办字〔2021〕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 一、适用范围

产业园类项目原则上在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和邢台临空经济区范围内，占地面积一般需 $\geq 200$ 亩，重点招引临空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健康食品等战略性新兴、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类项目，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产业链集群、外资项目和科研机构等。产业园招引项目需符合国家、省、邢台市及我市环保政策相关要求，禁止新建涉及高 VOC

排放、高粉尘排放、高燃烧类废气排放等显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 二、支持政策

（一）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

（二）在新增建设用地上和现有房屋、土地上以企业投资或联建形式开发的产业园类项目，可出租出售，产业园类项目投资方需持有 20% 以上的物业产权，剩余部分可分割转让。

（三）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以工业地产和科技地产项目名义变相从事住宅或类住宅（如酒店式公

寓)开发的前提下,符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的要求,允许按栋按层或固定界限的部分进行产权分割,行政办公用房分割转让最小单元不小于 300 平方米。对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购置的工业厂房,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栋、分跨转让,多层标准厂房可分栋、分层、分户转让,最小单元均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四)产业园内入驻项目需经沙河市联审联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驻园区。入园项目分割转让并投产后,按产业园落地区域,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或邢台临空经济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园项目进行认定。项目产业类型由科工局负责认定;固定资产投资由发改局负责认定;实际直投外资额由商务局负责认定。经认定后,按 200

元-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产业园投资方进行补贴支持。补贴资金由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或邢台临空经济区通过设立产业扶持资金方式向产业园投资方进行兑现。

### 三、退出机制

产业园类项目投资方,需严格按照与市政府或开发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期限、投资额度、招引项目等条款内容进行建设。如有违约情况发生,市政府或开发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产业园类项目投资方违约责任。

### 四、附则

本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产业园类项目投资方与市政府或开发区签订的合作协议中,需明确约定是否享受此扶持政策,否则不可享受。解释权归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和邢台临空经济区。

#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3〕19 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

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时整理，确保决策档案的齐全、完整，方便今后工作备查。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四、《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法律政策依据   | 程序要求                   |
|----|--------------------|---------------|----------|------------------------|
| 1  | 《开发区科创园基础设施项目》     | 市住房和城乡建<br>设局 | 国家、省相关文件 | 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br>策相关程序规定 |
| 2  |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家、省相关文件 | 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br>策相关程序规定 |